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并签署相关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7 年将与关联法人汝州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振兴”）和宁强振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强振宁”）签订 EPC 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9,000 万元。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汝州振兴、宁强振宁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为公司的单一大股东，汝州振兴和宁强振宁分别为振发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陆蓉回避表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与关联方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述单位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合同总额不超过 457,99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不超过 284,84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华源新能源将分别与公司关联法人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EPC 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0,6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7-045）。

##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579483290U

（3）住所：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北三道 48 号

（4）法定代表人：陆蓉

（5）注册资本：42564.091512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承装、承修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产品采购与销售；电器控制设备、自适应跟踪日系统及支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护、安装；国外电力工程承包；光伏系统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华源新能源 100%的股权。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结构                     | 住所                    |
|--------------|--------------------|-------|--------------|--------------------------|-----------------------|
| 汝州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91410482MA3X76DG0C | 查伟    | 1000         |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汝州市丹阳东路天泽小区 2 单元      |
| 宁强振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91610726MA6YNU460R | 查正发   | 100          |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大安镇桑树湾村村委会院内 |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华源新能源与汝州振兴和宁强振宁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活动，该交易是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合同金额      | 2017 年预计金额 | 备注                           |
|--------------|----------|-----------|------------|------------------------------|
| 汝州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EPC 工程收入 | 13,000.00 | 13,000.00  | 汝州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蟒川任庄 20MW 地面光伏电站 |
| 宁强振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EPC 工程收入 | 26,000.00 | 26,000.00  | 宁强县桑树湾 40MWp 生态农业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 总计           |          | 39,000.00 | 39,000.00  | -                            |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本次交易也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华源新能源本次与汝州振兴和宁强振宁即将签署的 EPC 合同属于 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

2017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源新能源与汝州振兴和宁强振宁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尚未签署过相关协议。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基于市场原则发生，均按照市场标准协商定价，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之间不会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公平、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人数

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